

依據教育部102年3月13日臺教技(二)字  
第1020036449號函招生規定訂定



#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2  
學年度

## 進修部二技學士班

# 招生簡章

◎本學制採獨立招生，免試入學

◎免報名費，採『申請入學』（完成註冊後，報名費全額退費）

本校地址：32097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本校網址：[www.uch.edu.tw](http://www.uch.edu.tw)

服務電話：03-4581196轉3711-3715

傳真電話：03-2503859

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印

## 102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至 8月5日(星期一)	1. 請考生至網站下載列印招生簡章，本會不另行發售。 2. 下載網址： <a href="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uch102/index.asp">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uch102/index.asp</a>
報名日期、時間	7月29日(星期一) 至 8月5日(星期一)	1. 報名地點：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行政大樓1樓) 2. 報名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下午3時至8時； 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
成績查詢	8月13日(星期二)	下午3時公告在網路上，請以報名證號碼登入查詢成績。本會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	8月14日(星期三)	下午3時至8時，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 本會電話：(03)4581196 轉 3711~3715 本會傳真：(03)2503859
登記分發	8月18日(星期日)	詳閱簡章第16頁
公告錄取榜單	9月2日(星期一)	查詢網址： <a href="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uch102/index.asp">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uch102/index.asp</a>

附記：

(a)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公告為準。

(b) 招生資訊與成績查詢網站：[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uch102/index.asp](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uch102/index.asp)

●招生試務(報名、成績複查、登記分發等事項)洽詢電話：(03) 4581196 分機 3711~3715  
傳真：(03) 2503859

●各系課程事項洽詢電話：

招生系別	主任	聯絡電話	相關資訊網站
進修部	胡主任金星	(03) 4581196 分機 3700	<a href="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index.asp">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index.asp</a>
企業管理系	沈主任群英	(03) 4581196 分機 7100	<a href="http://web.uch.edu.tw/ba/">http://web.uch.edu.tw/ba/</a>
資訊管理系	邱主任南星	(03) 4581196 分機 7300	<a href="http://web.uch.edu.tw/im">http://web.uch.edu.tw/im</a>

## 102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重要注意事項

- 一、102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招生係採申請入學方式(免試)，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
- 二、符合本會特種身分考生於報名時即應選定身分(使用特種身分或以一般生身分報名)，如選擇以一般生身分報名則不予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並以一般生身分名額分發；如選擇以特種身分報名，其登記分發原則如下：
  - (一) 蒙藏生及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加分優待後達到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直接以外加名額錄取。
  - (二) 退伍軍人、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類特種身分考生於登記分發時，由考生於下列方式選擇其一參與本會登記分發：
    1. 以未含特種身分加分之實得總分與一般生比序分發一般生身分名額。(特種身分考生如參加一般生身分名額分發獲得錄取者，不得再參加外加名額分發)。
    2. 以含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後之實得總分與該系特種身分考生比序分發外加名額，惟使用優待加分後之實得總分須達該系一般生之最低錄取標準。
  - (三) 1. 「蒙藏生」及「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不受限制。「退伍軍人」、「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外加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2 頁。
    2. 特種身分考生分發時，未額滿之系別無最低錄取標準。
- 三、97 年 7 月 28 日以前退伍之考生，因已退伍超過五年，不得享有退伍軍人加分優待。
- 四、國軍志願役人員准考證明核定權責規範已於 99 年修頒，詳細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4 頁。
- 五、本會規定年資加分、專業技能證照加分及特種身分加分，均採本會原始總分加分方式計算，本會以書面資料審查及學業成績為原始總分(計算範例請參閱簡章第 15 頁)。
- 六、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技術士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認定之用，且考生所持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等級之認定有疑義者，由本會召開之「專業技能證照職種與符合加分相關招生類別審議委員會」審定，考生不得異議。
- 七、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二技聯合甄選、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始得報名參加本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八、成績單上應有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若成績單上無學業總平均分數，考生應請原畢業學校計算明列在成績單上，並加蓋發給學校戳記。
- 九、本項招生不提供網路報名服務。
- 十、本會於報名表、附件黏貼本及書面資料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

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附件黏貼本及書面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限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註冊完成為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十一、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報到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十二、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健行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地址:32097 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 目 次

重要日程表.....	I
重要注意事項.....	II
健行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IV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說明.....	2
貳、報名資格.....	3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5
肆、報名手續.....	5
伍、各類成績評分標準、加分優待標準.....	11
陸、網路成績查詢.....	15
柒、成績複查申請辦法.....	15
捌、登記、分發及報到.....	16
玖、健康檢查.....	17
拾、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17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7

## 附錄：

附錄一、報名表填寫說明及範例.....	18
附錄二、年資加分比例參考表.....	21
附錄三、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摘錄).....	21
附錄四、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22
附錄五、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23
附錄六、考生畢(肄)業科(組)別代碼表.....	24
附錄七、專業技能證照職種與符合加分相關招生系別對照表.....	25
附錄八、報名及登記分發委託書.....	26
附錄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27
附錄十、考生申訴書.....	28
附錄十一、書面資料審查封面.....	29
附錄十二、專業心得報告或自傳.....	30
附錄十三、工作成就或專業能力.....	31
附錄十四、服務單位推薦.....	32
附錄十五、其他個人專業特殊事蹟.....	33

## 報名表件：

報名表

附件黏貼本：

附件一、學歷(力)證件(畢(結)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黏貼紙

附件二、專科(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紙

附件三、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紙

附件四、特種身分生證件<sup>退 伍 令</sup>影印本黏貼紙

(以上附件一至附件四各證件黏貼紙，請勿拆開使用，不論有無黏貼均應繳交)

# 102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簡章

##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說明

招生系別	一般生身分名額	特種生身分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企業管理系	47	3	1	1
資訊管理系	42	3	1	1
<p>說明：</p> <p>一、本校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二、上課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晚上 18：30 至 21：40，週六、暑假另開選修課程。</p> <p>三、本校教學設備新穎，各教室均加裝空調，上課環境寧靜舒適，全校無線網路化，教室 e 化-設有電腦、網路、單槍投影機。</p> <p>四、可辦理就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另設急難救助金，並提供工讀機會及各類獎助學金，為同學解決經濟上及生活上之困難。</p> <p>五、各項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系學雜費收費項目及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a href="http://aps2.uch.edu.tw/asp_work/acc/tuition_info/">http://aps2.uch.edu.tw/asp_work/acc/tuition_info/</a>「學雜費收費標準表」查詢。</p> <p>六、本招生報名截止後，單系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時，得不辦理招生作業或轉介其他系報名，如不願接受轉介，則無息退還考生報名費用。</p>				
系別	特色			
企業管理系	1. 培育具社會力、專業力及就業力之基層管理人才。 2. 依學生性向與興趣，課程規劃為就業導向之微型創業管理學分學程、客戶經營管理學分學程、企業流程管理學分學程。			
資訊管理系	以培養具獨立邏輯思考與推理能力，並兼備資訊專業知識與經營管理能力之資訊管理人為教育目標。著重於培育程式設計人員、資料庫管理人員及企業電子化人員。			

## 貳、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就本簡章所列招生系別限擇一系報名：

### 一、一般學歷：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二、同等學力：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



二歲年齡之限制。

### 三、報名資格相關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注意事項：

1.本會年資之計算含服役年資，以退伍軍人特種身分考生，得依「年資加分」及「特種身分成績優待」規定，分別享加分之優待，但須於報名時繳交退伍令及退伍軍人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凡於報名時未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者，僅能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且放棄相關加分優待，事後不得申請補繳或追認。

2.現役軍人應另繳交之證明文件

(1)現役軍人(包括替代役男)，如在102年9月30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准予報名(請攜帶正本核驗並繳交影印本乙份)。於報名時，並應繳驗學歷證件及軍人身分證。此項考生僅限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依教育部88.4.22台(88)技(二)字第88044922號函規定」。

(2)國軍志願役人員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有關核定權責規範如下：

①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②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③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考生應持服務單位權責主官(管)核定之「准考證明」准予報名(請攜帶正本核驗並繳交影印本乙份)，此項考生僅限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國防部99年1月4日國力培育字第0990000002號函辦理)

(3)上述准予報名之公文或證明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且現役軍人不得以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報名及申請加分優待。參加本會報名時雖繳驗退伍令，但退伍令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102年8月6日(含)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不得享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

3.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21頁附錄三。

- (二) 符合兩種以上報名資格之考生，限選擇一項最有利之資格報名，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補件。
- (三) 考生自畢業後或取得有關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計算至102年9月30日止。
- (四) 考生於錄取後，經本會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含專科應屆畢業生於錄取報到時未能如期繳交學歷(力)證書】者或所繳交加分所需之各種證件，經事後查證與事實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 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技術士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認定之用，且考生所持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等級之認定有疑義者，由本會召開之「專業技能證照等級適用類別疑義審查會議」審定，考生不得異議。

###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者，一律採現場報名。
- 二、報名日期：7月29日(星期一)至8月5日(星期一)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下午3時至8時；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三、報名地點：
  - (一)32097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行政大樓1樓)
  - (二)聯絡電話：(03) 4581196 分機:3711~3715

**※注意事項：**符合資格者，一律親自個別報名，但遇特殊情形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考生必須填妥簡章第26頁(附錄八)「報名及登記分發委託書」並親自填妥報名表後委由代理人代為報名。

### 肆、報名手續

現場報名應備下列證件正本：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報名資格證明文件正本。
- (三)現役軍人請繳交准予報名之公文或證明書正本。
- (四)以專業技能證照申請加分優待者，應備相關證照正本。
- (五)以特種身分報名並申請加分優待者，應備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所需各項證明文件之影印本，請事先在各項表件黏貼紙黏妥，以節省報名時間。

#### 一、填寫報名表：

- (一)考生填妥報名表。
- (二)請依簡章第18頁(附錄一)「報名表填寫說明及範例」填寫。
- (三)請以正楷親自填寫，字跡不得潦草，如有更改須加蓋私章，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

- (一)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
- (二)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報名時必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 (三)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參加登記分發時亦同。
- (四)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不得報名。

#### 三、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印本：

- (一)同時具備本簡章規定2種以上『報名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繳證件需與報名資格相符。
- (二)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等，將影印本黏貼於學業附件黏貼本。若影印本已加蓋原發給學校戳記，則不必再繳驗正本；影印本未加蓋原發給學校戳記，則須繳驗正本，驗證完後歸還。登記分發仍應繳交原始正本。
- (三)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正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3. 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四、繳驗專科畢業成績單正本，請黏於「專科(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紙」。(附件二)

(一)已取得畢業證書，但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格或未繳交成績單者仍可報名。

(二)如有參加暑修尚未取得學歷(力)證書者，亦得於填寫切結書後准予報名，但至登記分發時仍未取得學歷(力)證書者，則不得參加登記分發。

(三)成績之計算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

五、繳驗專業技能證照正本及影印本：

持有考試院專門專業技能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之技術證書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其他政府單位)核發之甲級技術士證照、乙級技術士證照者，報名招生相關系列時，經申請核准，得享有本會相關證照加分優待。其專業技能證照加分之標準請參閱簡章第 12 頁，考生應將有關證件影印本黏貼於附件黏貼本，未黏貼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非報名相關招生系列者，亦不予加分。考生應繳證照正本及影印本，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正反面請黏貼於(附件三)「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紙」。

※「專業技能證照職種與符合加分相關招生系列對照表」請參閱簡章第 25 頁(附錄七)。具多項專業技能證照者，限擇一提出申請。

六、繳驗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凡符合特種身分之考生，得申請加分優待：

(一)特種身分代碼表請參閱簡章第 13 頁。具多項特種身分者，限擇一提出申請。

(二)考生應將有證件影印本黏貼於附件黏貼本，並勾選所屬身分別。

(三)未黏貼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優待。

(四)特種身分生成績優待規定：

成績優待標準請參閱簡章第 13 頁所示，但應在報名表「特種身分」欄確實勾選本人適用之特種身分別。考生依簡章第 8~10 頁「特種身分生優待依據辦法及應繳證件」欄說明，考生應繳驗有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符合「退伍軍人特種身分成績優待規定」者，請將退伍軍人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於(附件四)「退 伍 令特種身分生證件影印本黏貼紙」。

2. 退伍後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者，依簡章第 8 頁「特種身分生優待依據辦法」欄之說明，不再給予第二次加分優待。

3. 以其他特種身分考生，請將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於(附件四)「退 伍 令特種身分生證件影印本黏貼紙」。

(五)特種身分優待依據辦法及應繳證件：

七、考生如係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請參閱簡章第 4 頁。

八、繳交書面資料:(填妥書面資料審查封面，並依下列順序裝訂)

(一)專業心得報告或自傳(500 字內)。

(二)工作成就或專業能力。(例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或著作等，請附影本資料)

(三)服務單位推薦。

(四)其他個人專業特殊事蹟足以證明之資料。

九、報名費：每位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完成註冊後，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

考生如係屬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予採用）影印本，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報名費新台幣 350 元整。

十、編號及核發報名證：

現場審查相關資料無誤於編妥報名證編號後，即可當場領取報名證。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二)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應屆畢(結)業生於登記分發報到時，未能如期繳交畢(結)業證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三)本會於報名表、附件黏貼本及書面資料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附件黏貼本及書面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限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註冊完成為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四)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報到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1. 特種身分生優待依據辦法

特種身分 名稱	依據辦法及說明
退伍軍人	<p>1. 49年6月22日教育部(49)台輔字第7504號令訂定發布。</p> <p>2. 93年1月1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2516A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3. 95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0530C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1條、第3條、第8條條文。</p> <p>4. 96年4月20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52411C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條、第8條條文。</p> <p>5. 97年7月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119598C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條條文。</p> <p>6. 97年8月7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147667C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8條條文。</p> <p>7. 99年11月2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96251C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條、第4條、第8條條文。</p> <p>說明:(1)88年11月3日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88128749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兵於88年10月1日起,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役滿二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p> <p>(2)退伍軍人於退伍後3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p> <p>(3)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1條第1項第3款歸定,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p> <p>(4)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p>(5)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原住民	<p>1. 76年1月5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00001號令訂定發布「台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10條。</p> <p>2. 84年7月5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031606號令修正「台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3. 90年1月20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007243號令修正「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4. 95年9月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26926C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3條條文。</p> <p>5. 96年4月16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052410C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3條條文。</p> <p>6. 100年4月1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49946C號令發布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3、5條條文。</p> <p>說明:(1)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2)原住民學生達優待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但成績總分同分,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在此限。</p> <p>(3)原住民學生優待方式,自96學年度各招生考試適用。但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3條第1項第1、3、4款之第1目及第2款優待方式,於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自99學年度招生考試起,其加分比率逐年遞減百分之五,並減至百分之十為止。</p>

蒙藏生	<p>1. 44年5月30日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p> <p>2. 93年1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8101A號令修正「蒙藏學生在台升學臨時辦法」為「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實施。</p> <p>3. 96年5月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062462C號令修正發布第1、5條條文。</p> <p>4. 100年1月17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31087C號令修正發佈「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5條。</p> <p>說明：(1)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時間為2年。</p> <p>(2)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招生所定名額分別外加。</p> <p>(3)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p>1. 54年3月2日教育部(54)台參字第308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p> <p>2. 94年5月3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72180B號令修正發布，並將「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修正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自94年9月1日施行。</p> <p>3. 95年9月1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33069C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1、8、12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p> <p>4. 100年4月2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49056C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全文19條；除第5條第1項、第6項第1項及第9項第1條規定自101年8月1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p> <p>說明：(1)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p> <p>(2)94年9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分發入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上或國民中學有案之學生，其國中畢業後升學方式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或修正施行後第8條規定擇一辦理。</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1. 94年6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83118C號令訂頒「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實施。</p> <p>2. 100年1月26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0600C號令修正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p> <p>說明：(1)科技人才子女依前開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p> <p>(2)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p> <p>(3)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第一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p>

## 2. 特種身分生應繳證件

特種身分 名稱	應 繳 證 件
退伍軍人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註:(1)以上證件擇一繳交,但在營服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役之退伍軍人,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2)上述證明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
原住民	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惟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證明。 註:(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身分報考。 (2)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蒙藏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籍謄本。 3. 教育部委託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政府派外 工作人員 子女	1. 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 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1)本欄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2)返國時間超過3年均不予優待;返國就讀時間計算,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境外優秀 科學技術 人才子女	1. 教育部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件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註:本欄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構所認定之人員子女。

## 伍、各類成績評分標準、加分優待標準

### 一、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順序	審查項目	評 分 標 準
1	書面資料審查 (200分)	1. 專業心得報告或自傳(500字內)。 2. 工作成就或專業能力。(例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或著作等，請附影本資料) 3. 服務單位推薦。 4. 其他個人專業特殊事蹟足以證明之資料(例80學分班修業證明等)。
2	學業成績 (200分)	1. 以一般學歷申請者，學業成績以在校總平均學業成績x2計算〔已取得畢(結)業證書，但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及格或未繳交成績單者，得以60x2計算；如有參加暑修尚未取得畢(結)業證書者，亦得填寫切結書後准予報名，學業成績以60x2計算，但至登記分發時仍未取得畢(結)業證書，則不得參加登記分發作業〕。 2. 以同等學力第(六)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90x2計算〔報名應與其考試及格類別相關，非相關者以60x2計算〕。 3. 以同等學力第(七)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75x2計算(報名應與其證照職種相關，非相關者以60x2計算)。 4. 以同等學力第(一)(二)(三)(四)(五)(八)項申請者，學歷成績以60x2計算。
3	年資(加分)	年資加分比例表請參閱簡章第12頁。
4	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比例表請參閱簡章第12頁。
5	特種身分(加分)	特種身分生加分比例表請參閱簡章第13頁。

說明：

(一) 原始總分計分方式：

$$\text{原始總分} = \text{書面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學業成績} \times 50\%$$

(二) 申請入學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申請入學總成績} = \text{原始總分} + \text{年資加分} + \text{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 \text{特種身分加分}$$

(三) 年資加分計算至102年9月30日止，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

(四) 各項資料必須附上有效證明文件。凡偽造文書被證明屬實者，一律取銷錄取資格並依法究辦。

(五) 同一項目具二種以上資格或證明文件者，由考生選擇最有利方式計分。

(六) 本會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七) 實得總成績同分者，按1、2、3、4、5之高低分順序分發，若實得總成績及各項成績皆相同，則同時一併辦理分發。



## 二、年資、專業技能證照及特種身分加分之計算

(一)考生在符合報名資格後之年資於本會原始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年 資	原始總分 加分比例	備 註
未滿 1 年者	不予加分	1. 依年資加分之考生，無最高年資加分限制，以鼓勵資深人員返校繼續進修。 2. 年資係以取得報名資格起算，持符合報名資格之各種證書、證明書考生，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起算，如以同等學力考生，自取得同等學力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數期滿)後起算。以上均計算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核計其年資，並依前項規定標準加分。 3. 副學士學位證書之換證日期與實際畢業日期不同者，務必回原畢業學校修正。若因未修改換證日期導致年資加分錯誤者，考生自行負責。
滿 1 年未滿 2 年者	5%	
滿 2 年未滿 3 年者	6%	
滿 3 年未滿 4 年者	7%	
:	:	
以 此 類 推		

(二)依所持有政府單位頒發之相關專業技能證照，於本會原始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無證照或未具相關證照者不能享受加分優待)：

報名系別相關 專業技能證照	原始總分 加分比例	備 註
甲級技術士證	15%	1. 具有多項專業技能證照者應擇一使用，並限定於報名時繳驗，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專業技能證照。 2. 以報名資格二同等學力之(六)、(七)考生，不得再以相關專業技能證照要求予以加分。 3. 已受本項升學優待之考生，其具有特種身分資格者，仍可適用各特種身分生之升學優待規定，於本會原始總分享受升學優待。 4. 報名系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對照表請參閱簡章第 25 頁(附錄七)。 5. 考生所持證照若無適用報名系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對照表時，本會得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專業技能證照等級適用類別疑義審查會議」，負責證照等級及相關之審核認定，考生不得異議。 6. 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成績及格，報名前尚未取得技術士證照者，得先以及格成績單或臨時證明提出申請，但入學時仍應繳交技術士證乙級正本驗證。
專技高考及格證書	15%	
乙級技術士證	10%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	10%	

(三)依考生所持有特種身分於本會原給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代碼	特種身分類別	特種身分考生資格條件	原始總分 加分優待比例
01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役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02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03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04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05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06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07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08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09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10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11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12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1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因病成殘者，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14	原住民(一)	原住民族籍(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原始總分增加 10%
15	原住民(二)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原住民籍者。	原始總分增加 35%
16	蒙藏生	蒙藏生。	原始總分增加 25%
17	政府派外 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18	政府派外 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19	政府派外 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20	政府派外 工作人員子女(四)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21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22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23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24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四)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註：1. 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得以「特種身分」報名本會。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報名本會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列為

一般身分。

2. 97年7月28日以前退伍者，因退伍已超過五年，不符合特種身分生成績優待標準。

3.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之「退伍期間」計算基準：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係指101年7月29日至102年8月5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係指100年7月29日至101年7月28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係指99年7月29日至100年7月28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係指97年7月29日至99年7月28日期間退伍者。

### 三、考生實得總分計算方式說明(以下僅為範例)

(一)某生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 170 分；其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 86.68 分，則其學業成績分數為  $86.68 \text{ 分} \times 2 = 173.36 \text{ 分}$ 。該原始總分計算方式如下：

$$170 \text{ 分} \times 50\% + 173.36 \text{ 分} \times 50\% = 171.68 \text{ 分}$$

(二) 該生其他加分計算方式：

1. 該生如年資已滿六年，可加本會原始總分 10%(請參閱簡章第 12 頁)，即可加  $171.68 \text{ 分} \times 10\% = 17.17 \text{ 分}$ 。
2. 該生如具有乙級技術士證照，可加本會原始總分 10%(請參閱簡章第 12 頁)，即可加  $171.68 \text{ 分} \times 10\% = 17.17 \text{ 分}$ 。
4. 該生如以特種身分之退伍軍人(十)報名，可加本會原始總分 10%(請參閱簡章第 13 頁)，即可加  $171.68 \text{ 分} \times 10\% = 17.17 \text{ 分}$ 。

(三) 該生申請入學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年資加分 + 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 特種身分加分

1. 如該生以一般生身分分發，其入學總成績為  $171.68 + 17.17 + 17.17 = 206.02 \text{ 分}$
2. 如該生以特種身身分分發，其入學總成績為  $171.68 + 17.17 + 17.17 + 17.17 = 223.19 \text{ 分}$

(二) 其餘請參閱簡章第 11~14 頁之評分標準以上列計分方式類推。

### 陸、網路成績查詢

一、成績於 8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公告在網路上請以報名證號碼登入，查詢成績。本會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二、成績查詢網址：[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uch102/index.asp](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uch102/index.asp)

### 柒、成績複查申請辦法

一、複查期限：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8 時，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二、手續：一律填妥本簡章第 27 頁(附錄九)「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本會，凡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將不予受理。

【本會傳真：(03) 2503859；電話：(03) 4581196 轉 3711~3715】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及重閱書面資料，逾期或手續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 捌、登記、分發及報到

一、地點：健行科技大學(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二、日期：102 年 8 月 18 日 (星期日)

(一)一般生：102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時，依系別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至額滿為止。

(二)特種身分生：102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依系別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至額滿為止。

三、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一) 考生申請登記分發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表件：

1. 學歷(力)證件正本

2. 照片 1 張

(二) 本會按考生之入學總成績予以排序，並訂定最低登記標準，成績達最低登記標準者，始可參加各系之登記分發；當日無法親自到指定地點登記分發之考生，請將規定之證件及簡章第 26 頁(附錄八)「報名及登記分發委託書」交由受委託人辦理。

(三) 登記分發當日依照規定時間在指定地點辦理登記分發報到手續。

(四) 考生須依指定日期、時間、地點，接受點名排序，再由服務人員引導至登記分發處，依成績高低順序唱名分發；唱名分發三次未到者，以「未到」論。凡「遲到」或「未到」之考生，得於額滿前補行登記分發，否則以放棄登記分發權利論，不得異議。

(五) 依考生入學審查項目 5 項入學總成績高低依序分發，如遇考生入學總成績同時以下列項目成績高低為順序為書面資料審查、學業成績、年資加分、專業技能證照加分、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高低順序分發，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實得總成績及各項成績均相同時，則同時一併辦理分發。

(六) 特種身分生登記分發原則如下：

1. 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加分優待後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直接以外加名額錄取。

2. 退伍軍人、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類特種身分於登記分發時，由考生於下列方式選擇參與本會登記分發：

(1) 以未含特種身分加分之實得總分與一般生比序分發一般生身分名額。(特種身分生如參加一般生身分名額分發獲得錄取或撤銷者，不得再參加外加名額分發)。

(2) 以含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後之實得總分依特種身分生成績高低順序分發外加名額，惟使用優待加分後之實得總分須達一般生之最低錄取標準。

3. (1) 「蒙藏生」及「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不受限制。退伍軍人、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外加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2 頁。

(2) 特種身分考生分發時，未額滿之系別無最低錄取標準。

(七) 注意不得以同一梯次分發之考生為代理人，或在同一梯次代理二人以上參加分發，違者不予受理。

(八) 錄取後，領取新生資料袋(內含註冊繳費單)。

(九) 詳細登記分發報到時間及注意事項公告於本會招生網站。

## 玖、健康檢查

- 一、考生錄取後，由本校另行公告或通知。
- 二、經健康檢查確定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錄取後本校得依學籍規則之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 拾、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凡考生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登記分發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並於3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考生申訴書」見簡章第28頁(附錄十)，本會收到考生申請案件後轉送「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
- 二、「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受理考生申請案件，召開申訴評議會，針對申訴內容加以評議，並做成相關決議，經主任委員核定後以限時掛號通知考生。
- 三、申訴次數同1案件以1次為限。
- 四、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簡章第22頁(附錄四)。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若於申請入學報名期間或登記分發報到期間，如遇下列重大事故，包括：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要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如H1N1)。
  -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相關作業無法進行時，將由本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由相關廣播公司、電視台及網站公佈，俟天然災害結束後再由本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相關網站及報刊公告，網址為：[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uch102/index.asp](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uch102/index.asp)。
- 二、其他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研議方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附錄：

### 附錄一、報名表填表說明及範例

#### 報名表填表說明及範例

為便利計算機作業人員登錄考生各項有關資料，考生在填寫報名表時，請參閱本說明，詳細正確填寫報名表。若因自身疏失，導致資料錯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一、一般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填妥後，須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然後於考生簽章處親自簽名蓋章，連同相關資料一起繳交。
- (二) 填寫時，必須用正楷小心填寫，切勿潦草，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考生自身權益。

##### 二、各欄填寫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身分：考生須慎重以何種身分報名，並務必勾選確認。
- (二) 報名證號碼：由報名單位依規定編排，考生請勿填寫。
- (三) 出生地：請依身分證上記載之出生地填寫。
- (四) 性別：請勾選所屬性別。
- (五) 出生年月日：請依身分證登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 (六) 姓名：請依身分證上所登記之姓名以正楷填寫。
- (七) 緊急聯絡人：特殊狀況需聯絡考生而聯絡不到時，方便聯繫。
- (八) 電話：請確實填寫可聯絡的電話號碼及行動電話號碼，以方便聯繫。
- (九) 身分證字號：請將身分證字號之英文字母及所有數字，按順序由左至右分別填入各方格內。(外籍生請填寫護照號碼)
- (十) 通訊地址：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地址。
- (十一) 學歷：一般學歷請填寫畢(肄)業學校及科別名稱，並請填入學校代碼及科別代碼；以同等學力資格考生，請參閱簡章第3頁報名資格之規定，並請填入同等學力代碼。【請參閱簡章第23頁(附錄五)、簡章第24頁(附錄六)】
- (十二) 報名資格：具有二種以上報名資格者，自行選擇對加分核計或分發錄取較有利之資格報名。
- (十三) 學業成績：請填寫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 (十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欄：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黏貼欄內。
- (十五) 報名年資：持專科學校畢業證書者，請填證書所載之日期；持同等學力證件考生，請填寫取得報名資格之日期。
- (十六) 專業技能證照：請依所繳驗之證照擇一勾選，未申請證照加分者請勾選無。
- (十七) 特種身分：請依特種身分別擇一勾選，不以特種身分考生請勾選無。
- (十八) 考生簽名：請詳閱報名表背面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確認所填資料無誤後請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報名表填寫範例

102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報名表

報名生身分：一般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其他特種身分

報名證號碼	(由報名單位填寫)		報名系別	企業管理系	出生地	桃園縣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70年01月01日	
姓名	王 小 明			電話	(03)458xxxx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K	1	2	3	4	5	
	6	7	8	9	緊急聯絡人	王大 明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32097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學歷	健行科技大學		學校	國際貿易	科畢(肄)業		
	學校(同等學力)代碼 (參閱附錄五)	2	5	2	科別代碼 (參閱附錄六)	2 2 9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日間部)以上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科(夜間部)以上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補校)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學業成績(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86.88						
身分證影印本正面請黏貼於此 (限貼新式身分證)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備註: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			身分證影印本反面請黏貼於此 (限貼新式身分證)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備註: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			1. 審查組初核章	
報名年資	取得報名資格時間: 93 年 06 月 30 日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報名年資已滿 8 年					2. 審查組初核章	
專業技能證照	以本會原始總分加分比例計算,不可複選 【以同等學力第(六)(七)項申請者,本欄不予加分;與報名系別不相關之證照,亦不予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甲級技術士證加 15%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技高考及格證書加 15% <input type="checkbox"/> 5.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乙級技術士證加 10%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加 10%					3. 審查組初核章	
特種身分	以本會原始總分加分比例計算,不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退伍軍人(一) <input type="checkbox"/> 14. 原住民(一) <input type="checkbox"/> 2. 退伍軍人(二) <input type="checkbox"/> 15. 原住民(二) <input type="checkbox"/> 3. 退伍軍人(三) <input type="checkbox"/> 16.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退伍軍人(四) <input type="checkbox"/> 17.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input type="checkbox"/> 5. 退伍軍人(五) <input type="checkbox"/> 18.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input type="checkbox"/> 6. 退伍軍人(六) <input type="checkbox"/> 19.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input type="checkbox"/> 7. 退伍軍人(七) <input type="checkbox"/> 20.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退伍軍人(八) <input type="checkbox"/> 21.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input type="checkbox"/> 9. 退伍軍人(九) <input type="checkbox"/> 22.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input type="checkbox"/> 10. 退伍軍人(十) <input type="checkbox"/> 2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input type="checkbox"/> 11. 退伍軍人(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24.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四) <input type="checkbox"/> 12. 退伍軍人(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25.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3. 退伍軍人(十三)				請貼最近三個月 內所拍之二吋 脫帽正面照片 (光面)		4. 審查組初核章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詳參報名表背面說明),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名:

王 小 明

報名程序	(一)證件核驗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負責人簽章	(二)繳費 (低收入戶全免) (中低收入戶 350 元) 負責人簽章	(三)編號登記 負責人簽章	(四)複核及核發報名證 負責人簽章	備註
姓名	王小明		報名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名系別	企業管理系		102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報名證 登記分發地點: 健行科技大學 32097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電話: 03-4581196 分機: 3711-3715 傳真: 03-2503859		



##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 一、本會於報名表、附件黏貼本及書面資料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附件黏貼本及書面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限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註冊完成為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二、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報到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附錄二、年資加分比例參考表

年資	加分比例	取得報名資格日期	年資	加分比例	取得報名資格日期
未滿一年者	不予加分	101/10/01~	滿11年	加15%	90/10/01~91/09/30
滿1年	加5%	100/10/01~101/09/30	滿12年	加16%	89/10/01~90/09/30
滿2年	加6%	99/10/01~100/09/30	滿13年	加17%	88/10/01~89/09/30
滿3年	加7%	98/10/01~99/09/30	滿14年	加18%	87/10/01~88/09/30
滿4年	加8%	97/10/01~98/09/30	滿15年	加19%	86/10/01~87/09/30
滿5年	加9%	96/10/01~97/09/30	滿16年	加20%	85/10/01~86/09/30
滿6年	加10%	95/10/01~96/09/30	滿17年	加21%	84/10/01~85/09/30
滿7年	加11%	94/10/01~95/09/30	滿18年	加22%	83/10/01~84/09/30
滿8年	加12%	93/10/01~94/09/30	滿19年	加23%	82/10/01~83/09/30
滿9年	加13%	92/10/01~93/09/30	滿20年	加24%	81/10/01~82/09/30
滿10年	加14%	91/10/01~92/09/30			餘類推

## 附錄三、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摘錄）

### 一、延期徵集入營

適用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1010830750號令修正發布徵兵規則第29條條文「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如附件）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

區分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入營時限
九	二十歲以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年逾二十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亦同。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學校畢業證明、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 二、緩徵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1010153957號令修正發布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5條條文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 附錄四、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申請入學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考生申訴事件，由主任委員召集危機處理小組成員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之。本小組成員若與申訴當事人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主動迴避。
- 四、申訴範圍：凡考生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登記分發及其他有關試務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 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3日內向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小組得以書面駁回。
  - (三) 申訴人於本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 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 申訴提起後，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六)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 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考生。
- 六、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小組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七、本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八、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附錄五、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 考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其他」。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b>臺北市</b>	403	弘光科技大學	852	永達技術學院
1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04	修平技術學院	853	美和技術學院
101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405	僑光技術學院	854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2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406	嶺東科技大學		<b>花蓮縣</b>
103	中國科技大學	407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900	大漢技術學院
104	中華技術學院	408	靜宜大學	901	慈濟技術學院
105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b>彰化縣</b>	902	臺灣觀光學院(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10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450	中州技術學院		<b>臺東縣</b>
10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451	建國科技大學	92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8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原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452	明道大學		<b>金門縣</b>
109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b>南投縣</b>	930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10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500	南開科技大學		<b>同等學力(含肄業生)</b>
111	中華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b>雲林縣</b>	951	持有高等考試及格證書者
	<b>臺北縣、基隆市</b>	55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50	亞東技術學院	551	環球技術學院	952	持有乙級技術士證書工作後四年以上或持有甲級技術士證書工作後二年以上者
151	明志科技大學		<b>嘉義縣(市)</b>	953	專科學力鑑定及格者
152	東南科技大學	600	吳鳳技術學院	954	累計修滿大學程度學分達80學分以上者
153	致理技術學院	601	大同技術學院	955	二專修畢日間部二上或夜間部三上課程，並休學二年以上者
154	景文科技大學	602	國立嘉義大學	956	二專日間部二下或夜間部三下肄業，並休學一年以上者
155	聖約翰科技大學(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60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57	五專修畢四下課程，並休學三年以上者
156	德霖技術學院(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b>臺南縣(市)</b>	958	五專修畢五上課程，並休學二年以上者
157	醒吾技術學院	650	南臺科技大學	959	五專五下肄業，並休學一年以上者
158	崇右技術學院	651	崑山科技大學	960	三專修畢日間部二下或夜間部三下課程，並休學三年以上者
159	華夏技術學院	652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961	三專修畢日間部三上或夜間部四上課程，並休學二年以上者
16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德育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5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962	三專日間部三下或夜間部四下肄業，並休學一年以上者
161	黎明技術學院	654	台南科技大學(臺南家政專科學校)	963	專科肄業，惟二專修滿80學分或五專修滿220學分者
16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655	南榮技術學院	964	大學肄業，修畢二下課程並休學一年以上者
	<b>宜蘭縣</b>	656	遠東科技大學		<b>其他</b>
200	國立宜蘭大學	657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63	國立空中大學
201	蘭陽技術學院	658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64	真理大學(淡水工商管理專校)
202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b>高雄市</b>	659	國立成功大學
	<b>桃園縣</b>	7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99	其他
250	龍華科技大學	70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251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	703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252	健行科技大學(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704	文藻外語學院		
253	萬能科技大學	705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54	長庚技術學院		<b>高雄縣</b>		
25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50	正修科技大學		
	<b>新竹縣(市)</b>	751	和春技術學院		
300	大華科技大學	752	高苑科技大學		
301	元培科技大學	753	輔英科技大學		
302	明新科技大學	754	東方技術學院		
	<b>苗栗縣</b>	755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50	國立聯合大學	756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5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b>澎湖縣</b>		
352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親民技術學院)	8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b>臺中縣(市)</b>		<b>屏東縣</b>		
40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850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40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851	大仁科技大學		
402	中臺科技大學				

# 附錄六、考生畢(肄)業科(組)別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科(組)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其他」。

代碼	畢業科(組)別	代碼	畢業科(組)別	代碼	畢業科(組)別	代碼	畢業科(組)別
100	<b>藝術學類</b> 室內設計	236	銀行管理	418	建築繪圖	518	農田水利
101	美術工藝	237	金融與風險管理	419	飛機工程	519	農產品加工
102	音樂	238	金融保險	420	核能工程	520	農場管理
103	視覺傳達設計	239	商務科技管理	421	氣象電子	521	農業化學
104	舞蹈	240	國際商務	422	海河工程	522	農業經濟
105	京劇		<b>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b>	423	海洋環境工程	523	農業經營
106	歌仔戲	300	商用數學	424	紡織工程	524	農藝
107	傳統音樂	301	商業資訊	425	紡織工業	525	漁業(漁撈)
108	綜藝舞蹈	302	商業數學	426	航空工程	526	獸醫
109	劇場藝術	303	資訊工程	427	航空機械	527	食品技術
110	數位設計	304	資訊管理	428	動力機械工程		<b>家政學類</b>
111	時尚設計	305	電子計算機	429	造紙工程	550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
	<b>人文學類</b>	306	電子計算機工程	430	造船工程	551	幼兒保育
150	日本語文	307	電子資料處理	431	陶業工程	552	服裝設計
151	西班牙語文	308	電腦應用工程	432	景觀設計與管理	553	流行事業經營
152	法國語文		<b>醫藥衛生學類</b>	433	塑膠加工	554	美容
153	英國語文	350	工業安全衛生	434	資源工程	555	美容造型設計
154	商用外文	351	公共衛生	435	農業土木工程	556	食品營養
155	商用英文	352	公害防治	436	農業機械工程	557	家政
156	德國語文	353	放射技術	437	雷達工程	558	家庭工藝
157	應用外語	354	物理治療	438	電子工程		<b>運輸通信學類</b>
158	應用英語	355	保健藥學	439	電子材料	600	交通管理
159	其他語文	356	食品衛生	440	電子測量	601	航海(航海專修)
160	應用日語	357	病理檢驗	441	電工技術	602	航運管理
	<b>商業及管理學類</b>	358	復健(技術)	442	電機工程	603	船務
200	(公共)行政	359	衛生勤務	443	製衣工程	604	船舶電訊
201	人事管理	360	應用(醫藥)化學	444	製造工程	605	通信電子
202	工商管理	361	應用放射線	445	儀錶工程	606	電子通訊
203	工業管理	362	醫事工程	446	模具工程	607	電訊工程
204	不動產經營	363	醫事技術	447	輪機工程	608	電腦與通訊(工程)
205	休閒事業管理	364	醫事檢驗	448	機具衝模	609	輪機專修
206	企業及資訊管理	365	醫科	449	機械工程	610	駕駛(船舶駕駛)
207	企業管理	366	醫務管理	450	機械材料工程	611	航空管理
208	事務管理	367	醫器製造	451	機械設計工程		<b>觀光服務學類</b>
209	物流管理	368	醫學工程	452	機械製造(工程)	650	旅運管理
210	物資管理	369	藥學	453	機械墾植	651	旅館管理
211	保險	370	護理	454	營建技術	652	海洋休閒觀光
212	建築貿易	371	牙體技術	455	營建管理	653	航空服務
213	流通管理	372	視光	456	環境工程	654	餐旅管理
214	秘書事務	373	檢驗	457	環境工程衛生	655	餐飲管理
215	財政稅務	374	職業安全衛生	458	環境與安全(技術)	656	餐飲廚藝
216	財務金融	375	影像醫學	459	礦冶工程	657	觀光事業
217	財務會計		<b>工業技藝學類</b>	460	礦業及石油工程	658	觀光宣導
218	財務管理	400	土木工程	461	纖維工程	659	國際觀光企業
219	財稅行政	401	工業工程		<b>農林漁牧學類</b>	660	觀光資產管理
220	財稅金融	402	工業工程與管理	500	木材工業		<b>大眾傳播學類</b>
221	商品設計	403	工業設計	501	水土保持	700	大眾傳播藝術
222	商業文書	404	工業電子	502	水產食品工業	701	公共關係
223	商業推廣	405	工業製圖	503	水產製造	702	報業行政
224	商業設計	406	公共工程	504	水產養殖	703	新聞專修
225	商業會計	407	化學工程	505	林產工業	704	圖書資料
226	商業經營	408	水利工程	506	食品工程	705	廣播電視
227	商業管理	409	光電工程	507	食品工業	706	編輯採訪
228	商業廣告	410	自動化工程	508	食品加工	707	視訊傳播
229	國際貿易	411	兵器工程	509	食品科技		<b>其他</b>
230	產業經營管理	412	冷凍空調	510	食品科學	999	其他
231	稅務會計	413	材料及資源工程	511	食品製造		
232	貿易管理	414	材料與纖維科技	512	畜牧		
233	會計	415	車輛工程	513	畜產		
234	會計統計	416	建築工程	514	森林		
235	銀行保險	417	建築設計	515	森林資源管理		
				516	植物保護		
				517	園藝		

附錄七、專業技能證照職種與符合加分相關招生系別對照表

考照單位	I、J	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	級別
考試院	I01	會計師	甲
考試院	I02	不動產估價師	甲
考試院	I03	民用航空飛行管制員	乙
考試院	I04	一般保險公證人	乙
考試院	I05	人身保險代理人	乙
考試院	I06	人身保險經紀人	乙
考試院	I07	不動產經紀人	乙
考試院	I08	海事保險公證人	乙
考試院	I09	財產保險代理人	乙
考試院	I10	財產保險經紀人	乙
考試院	I11	記帳士	乙
考試院	I12	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乙
考試院	I13	專責報關人員	乙
勞委會	I14	勞工安全管理	甲
勞委會	I15	勞工衛生管理	甲
勞委會	I16	商業計算	甲乙
勞委會	I17	圖文組版—電腦排版	甲乙
勞委會	I18	圖文組版—圖像組版	甲乙
勞委會	I19	電腦軟體設計	甲乙
勞委會	I20	廣告設計	甲乙
勞委會	I21	眼鏡鏡片製作	乙
勞委會	I22	電腦軟體應用	乙
勞委會	I23	會計事務	乙
勞委會	I24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乙
勞委會	I25	國貿業務	乙
勞委會	I26	就業服務	乙
勞委會	I27	門市服務	乙
考試院	J01	資訊技師	甲
勞委會	J02	電腦軟體設計	甲乙
勞委會	J03	圖文組版—電腦排版	甲乙
勞委會	J04	電腦軟體應用	乙
勞委會	J05	電腦硬體裝修	乙

附註：本對照表若有增修，以本會網站之公告為準。

## 附錄八、報名及登記分發委託書

### 報名及登記分發委託書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

茲委託代理人辦理「102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報名

登記分發，並遵守本會「不得以同一梯次分發考生為代理人，或在同一梯次代理二人以上參加分發，違者不予受理」之規定。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102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 託 人 地 址：

委 託 人 電 話：

代 理 人： (簽章)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 理 人 地 址：

代 理 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日

## 附錄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 102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聯）

報名系別：

姓名：

報名證號碼：

申請日期：102 年 7 月 日

答覆日期：102 年 7 月 日

評分項目	學業成績	年資加分	專業技能 證照加分	特種身分 加分	實得總分	書面資料 審查
複查項目 (請打勾)						
打勾項目 之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辦法 (本會填寫)						

1.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2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至 8 時，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2. 複查手續：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本會，本會傳真(03)2503859，電話(03)4581196 轉 3711-3715。
3. 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4.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及重閱書面資料。
5. 有※各欄請勿填寫。

### 102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聯）

報名系別：

姓名：

報名證號碼：

申請日期：102 年 7 月 日

答覆日期：102 年 7 月 日

評分項目	學業成績	年資加分	專業技能 證照加分	特種身分 加分	實得總分	書面資料 審查
複查項目 (請打勾)						
打勾項目 之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辦法 (本會填寫)						



## 附錄十、考生申訴書

102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申訴書					
報名系別		姓名		報名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02	年	月	日	

此 致

102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本會地址：32097 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 書面資料審查封面

報名日期：102 年    月    日

姓            名		※報名證號碼		
報   名   系   別				
檢	附	資	料	
項   目	份數 (如無繳交請標註“0”)	頁數	※ 初審	※ 複審
1. 專業心得報告或自傳	份			
2. 工作成就或專業能力	份			
3. 服務單位推薦	份			
4. 其他個人專業特殊事蹟	份			

考生簽名：\_\_\_\_\_

備註：

1. ※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2. 其餘各欄：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字」填寫。
3. 所檢附資料文件如使用影印本，請攜正本核驗，正本驗訖發還，並請依所附資料分項裝訂後依項目順序附於封面後，報名當日備有 A4 審核袋供裝入。



## 附錄十三、102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

### 工作成就或專業能力

1. 工作成就或專業能力（例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或著作等，請附影本資料），須就所列舉各件提供書面具體證明(含全文)影印本，並請攜正本核驗，正本驗訖發還，無證明者該件不予計分(此證明文件影印本恕不退還)。

註：使用於審查項目項次 4 之證照不得以同張證照再申請此項內之證照分數

2. 申請人填寫下表項目，**請依重要性大小由上而下列舉並於分項裝訂後附於整份附件後面**，請於各裝訂件上標示號碼後，由上而下依序夾於本表單之後。
3.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數。

項次	工作成就或專業能力名稱	取得日期	證明文件	份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考生簽名：\_\_\_\_\_

附錄十四、102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

服務單位推薦

公 司 推 薦 函

推薦公司名稱：\_\_\_\_\_

推薦學生姓名：\_\_\_\_\_ 職務：\_\_\_\_\_ 服務時間：\_\_\_\_年\_\_\_\_月

報名校系：\_\_\_\_\_ 大學（學院）\_\_\_\_\_ 學系

推薦人員：\_\_\_\_\_

敘述

推薦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註：申請人之公司若有制式格式亦可使用，請黏貼於敘述欄即可。

## 附錄十五、102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

### 其他個人專業特殊事蹟

1. 其他個人專業特殊事蹟(例獲獎、訓練、研習、80 學分班修業證明或證照等)，須就所列舉各件提供書面具體證明(含全文)影印本，並請攜正本核驗，正本驗訖發還，無證明者該件不予計分(此證明文件影印本恕不退還)。
2. 申請人填寫下表項目，並請依重要性大小由上而下列舉並於分項裝訂後附於整份附件後面，請於各裝訂件標示號碼後，由上而下依序夾於本表單之後。
3.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數。

項次	個人專業特殊事蹟名稱	取得日期	證明文件	份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考生簽名：\_\_\_\_\_

# 102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報名表

報名生身分：一般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其他特種身分

報名證號碼	(由報名單位填寫)	報名系別	系	出生地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學歷	學校	科畢(肄)業	——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日間部)以上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夜間部)以上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補校)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學校(同等學力)代碼 (參閱附錄五)	科別代碼 (參閱附錄六)		
學業成績(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身分證影印本正面請黏貼於此 (限貼新式身分證)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備註: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		身分證影印本反面請黏貼於此 (限貼新式身分證)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備註: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		1. 審查組初核章	
報名年資	取得報名資格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報名年資已滿__年				2. 審查組初核章
專業技能證照	以本會原始總分加分比例計算,不可複選 <b>【以同等學力第(六)(七)項申請者,本欄不予加分;與報名系別不相關之證照,亦不予加分。】</b> <input type="checkbox"/> 1. 甲級技術士證加 15%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技高考及格證書加 15% <input type="checkbox"/> 5.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 乙級技術士證加 10%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技普考及格證書加 10%				3. 審查組初核章
特種身分	以本會原始總分加分比例計算,不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退伍軍人(一) <input type="checkbox"/> 14. 原住民(一) <input type="checkbox"/> 2. 退伍軍人(二) <input type="checkbox"/> 15. 原住民(二) <input type="checkbox"/> 3. 退伍軍人(三) <input type="checkbox"/> 16.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退伍軍人(四) <input type="checkbox"/> 17.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input type="checkbox"/> 5. 退伍軍人(五) <input type="checkbox"/> 18.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input type="checkbox"/> 6. 退伍軍人(六) <input type="checkbox"/> 19.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input type="checkbox"/> 7. 退伍軍人(七) <input type="checkbox"/> 20.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四) <input type="checkbox"/> 8. 退伍軍人(八) <input type="checkbox"/> 21.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input type="checkbox"/> 9. 退伍軍人(九) <input type="checkbox"/> 22.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input type="checkbox"/> 10. 退伍軍人(十) <input type="checkbox"/> 2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input type="checkbox"/> 11. 退伍軍人(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24.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四) <input type="checkbox"/> 12. 退伍軍人(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25.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3. 退伍軍人(十三)		請貼最近三個月 內所拍之二吋 脫帽正面照片 (光面)		4. 審查組初核章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詳參報名表背面說明),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名:

報名程序	(一)證件核驗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負責人簽章	(二)繳費 (低收入戶全免) (中低收入戶 350 元) 負責人簽章	(三)編號登記 負責人簽章	(四)複核及核發報名證 負責人簽章	備註
姓名	報名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名系別	系		102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 學士班報名證 登記分發地點: 健行科技大學 32097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電話: 03-4581196 分機: 3711-3715 傳真: 03-2503859		

##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 一、本會於報名表、附件黏貼本及書面資料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附件黏貼本及書面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限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註冊完成為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二、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報到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102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報名  
系別：\_\_\_\_\_ 考 生  
姓 名：\_\_\_\_\_ 報名證  
號 碼：\_\_\_\_\_ (由本會填寫)

## 附件黏貼本

附件一 學歷(力)證件(畢(結)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黏貼紙  
(已退學考生修業證明書請勿黏貼正本)

附件二 專科(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紙

附件三 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紙

附件四 退 伍 令  
特種身分生證件影印本黏貼紙

- 註：1. 本附件黏貼本應與報名表一併繳交，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附件一~四各證件黏貼紙，請勿拆開使用，不論有無黏貼均應繳交。  
3. 凡改名而相關證件未加註改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黏貼於附件一。  
4. 報名當時未繳交之加分優待證明文件均不予補件。  
5. 黏貼於附件黏貼本之文件概不退還。

# 102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學歷（力）證件（畢（結）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黏貼紙

報名 考 生 報名證  
系別：\_\_\_\_\_ 姓 名：\_\_\_\_\_ 號 碼：(由本會填寫)

請將證件縮小影印為 A4 大小

## 浮貼學歷（力）證件（畢（結）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正、反面黏貼處

參加暑修未畢業者請黏貼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改名者請加黏貼戶籍謄本正本）

### 一、一般學歷：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二、同等學力：

-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備註：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修業證明書請勿黏貼正本）

102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專科（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紙

報名 考 生 報名證  
系別：\_\_\_\_\_ 姓 名：\_\_\_\_\_ 號 碼：(由本會填寫)  
學業成績：\_\_\_\_\_ 分

- 1. 以一般學歷申請者，學業成績以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 $\times 2$  計算【已取得畢（結）業證書，但學業成績總平均不及格或未繳交成績單者，得以  $60 \times 2$  計算；如有參加暑修尚未取得畢（結）業證書者，亦得填寫切結書後准予報名，學業成績以  $60 \times 2$  計算，但至登記分發時仍未取得畢（結）業證書，則不得參加登記分發作業】。
- 2. 以同等學力第(六)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  $90 \times 2$  計算(報名應與其考試及格類別相關，非相關者以  $60 \times 2$  計算)。
- 3. 以同等學力第(七)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  $75 \times 2$  計算(報名應與其證照職種相關，非相關者以  $60 \times 2$  計算)。
- 4. 以同等學力第(一)、(二)、(三)、(四)、(五)、(八)項申請者，學業成績以  $60 \times 2$  計算。

專科（學業）成績單正本黏貼處，須黏貼正本，影(副)本一律不收。

正本黏貼處

1. 參加暑修未畢業者以 60 分計算，請簽名：

2. 未繳交或無者，請簽名放棄：

102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紙

報名：\_\_\_\_\_ 考 生：\_\_\_\_\_ 報名證  
系別：\_\_\_\_\_ 姓 名：\_\_\_\_\_ 號 碼：(由本會填寫)  
證照：\_\_\_\_\_ 證照  
名稱：\_\_\_\_\_ 等級：甲級乙級

專業技能證照 正面影印本 黏貼處

專業技能證照 反面影印本 黏貼處

未繳交或無者，請簽名放棄：

備註：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

# 102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 退 伍 令 特種身分生證件影印本黏貼紙

報名 考 生 報名證  
系別：\_\_\_\_\_ 姓 名：\_\_\_\_\_ 號 碼：(由本會填寫)

考生身分類別：具有多重特種身分者，擇一申請。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退伍軍人(一) | <input type="checkbox"/> 10. 退伍軍人(十)       | <input type="checkbox"/> 19.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
| <input type="checkbox"/> 2. 退伍軍人(二) | <input type="checkbox"/> 11. 退伍軍人(十一)      | <input type="checkbox"/> 20.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四)   |
| <input type="checkbox"/> 3. 退伍軍人(三) | <input type="checkbox"/> 12. 退伍軍人(十二)      | <input type="checkbox"/> 21.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
| <input type="checkbox"/> 4. 退伍軍人(四) | <input type="checkbox"/> 13. 退伍軍人(十三)      | <input type="checkbox"/> 22.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
| <input type="checkbox"/> 5. 退伍軍人(五) | <input type="checkbox"/> 14. 原住民學生(一)      | <input type="checkbox"/> 2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
| <input type="checkbox"/> 6. 退伍軍人(六) | <input type="checkbox"/> 15. 原住民學生(二)      | <input type="checkbox"/> 24.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四) |
| <input type="checkbox"/> 7. 退伍軍人(七) | <input type="checkbox"/> 16. 蒙藏生           | <input type="checkbox"/> 25. 無               |
| <input type="checkbox"/> 8. 退伍軍人(八) | <input type="checkbox"/> 17.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  |
| <input type="checkbox"/> 9. 退伍軍人(九) | <input type="checkbox"/> 18.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  |

兵籍號碼：\_\_\_\_\_ 兵役證明文號核准證明：\_\_\_\_\_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須填寫)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須填寫)

退 伍 令  
特種身分生證件 **正面影印本** 黏貼處

退 伍 令  
特種身分生證件 **反面影印本** 黏貼處

未繳交或無者，請簽名放棄：

備註：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